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19〕6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 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十三五”高等学校 设置规划中期调整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1号)要求,我省开展了规划中期调整工作。

一、“十三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87号),“十三五”期间具体规划为:学院更名大学1所、普通本科学院设置9所、高等职业学校设置12所、成人高等学校改制2所。截至2019年4月,我省新设3所高职院校,2所民办高职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

二、“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的总体思路

根据教育部“保持设置规划基本稳定、将独立学院转设摆在首要位置、稳步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严格规范校名使用、从严控制异地办学、坚持推动协调发展”的院校设置规划原则,我省规划中期调整总体思路为:保持设置规划基本稳定,对设置规划进行小幅微调,原则上不作大的调整。鼓励独立学院转设,成熟一所、转设一所。新增高校重点考虑达到设置标准、条件基本成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校。对于“十三五”暂不具备设置条件

的调出设置规划，待条件成熟时优先纳入“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

三、“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的路径

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院校设置规划，结合各地各校申报情况，除去已设立的 5 所高校，对规划中期调整提出五条路径：

(一)保留。主要涉及到已纳入规划、设置工作有序推进的高校，共 11 所；

(二)调出。主要涉及到教育部明确规定不予纳入的民办高等院校升格和已纳入设置规划但“十三五”暂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高校，共 6 所；

(三)调整。主要涉及到已纳入规划、申报单位提出调整建校基础和变更办学性质的高校，共 3 所；

(四)纳入新增。主要涉及到教育部鼓励符合院校设置条件的独立学院转设，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需新增纳入设置规划的高校，共 6 所；

(五)纳入撤销。设区市政府提出撤销的高校，共 1 所。

四、“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后的具体规划

(一)保留 11 所。

1. 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
2. 以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为基础设置抚州医学院(民办)；
3.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转设为江西交通工程学院(民办)；
4. 在吉安市设置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在樟树市设置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

6. 在瑞金市设置瑞金职业学院；
7. 在赣州市设置赣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8. 在九江市设置九江理工职业学院(民办)；
9. 以江西美术专修学院为基础设置江西美术设计职业学院(民办)；
10. 在南昌市职工科技大学基础上，整合南昌市业余大学教育资源设立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11. 支持江西广播电视台大学创造条件更名为江西开放大学。

(二)调出 6 所。

1. 在鹰潭市设置一所普通本科学校；
2.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升格为共青科技学院(民办)；
3.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升格为江西艺术传媒学院(民办)；
4. 在上饶市设置江西汉氏生命科技学院(民办)；
5. 在南昌市设置思创数据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6. 在景德镇市设置景德镇美德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三)调整 3 所。

1. 在南昌市设置江西飞行学院(民办)，调整为：以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江西省吉安航空运动学校为基础设置江西飞行学院(公办)；
2.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改制为江西商学院，调整为：以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江西省吉安航空运动学校为基础设置江西飞行学院(公办)；

3. 在赣州市设置赣州科技职业学院(民办)变更举办者。

(四)纳入新增 6 所。

1.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院校(民办);

2.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院校(民办);

3.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院校(民办);

4.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院校(民办);

5. 在赣州市设置和君职业学院(民办);

6.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办转为民办。

(五)纳入撤销 1 所。

1. 撤销南昌教育学院。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8月30日印发

